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5〕21号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4年6月4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碑政办函〔2024〕24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基本原则.....	5
1.3 编制目的.....	6
1.4 编制依据.....	6
1.5 适应范围.....	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指挥机构.....	7
2.2 办事机构.....	8
2.3 成员单位职责.....	8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2
3 监测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警.....	15
4 应急响应.....	16
4.1 应急响应启动.....	16
4.2 应急响应行动.....	17
4.3 应急结束.....	20
5 后期处置.....	20
5.1 救灾.....	21
5.2 水毁工程修复.....	21

5.3	灾后重建.....	21
5.4	抢险物资补充.....	21
5.5	调查与总结.....	22
6	保障措施.....	22
6.1	技术与制度保障.....	22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2
6.3	抢险与救援保障.....	23
6.4	供电与运输保障.....	23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24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24
6.7	应急避灾场所保障.....	24
7	预案管理.....	25
7.1	宣传培训.....	25
7.2	演练.....	25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8	奖惩.....	26
9	附则.....	26
9.1	预案解释.....	26
9.2	预案实施.....	2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全力做好洪涝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1.2 基本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发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先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第一时间抢救人员，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2) 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对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的联动机制，明确分工，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3)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

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特大暴雨内涝突发事件。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化，加强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能力建设，确保把已发生事件的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

1.3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碑林区遭遇特大暴雨造成城市内涝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城市洪涝灾害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防预警系统，确保灾害预警准确，排涝措施得当，抢险对策有效，救灾迅速全面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保证城区特大暴雨内涝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4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碑林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5 适应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突发性强降特大暴雨（1小时降雨量达到60mm以上，或12小时降雨量达到140mm以上，或24小时内降雨量达到250mm以上的强降水），导致碑林区辖区内发生严重内涝灾害的防御和抢险救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为做好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各单位在应急过程中的行动，以碑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基础，全面负责碑林区特大暴雨内涝的应急领导、应急指挥、信息发布、组织抢险等工作。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商务（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碑林分局、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防总、省防总、市防指以及区委、区政府应对特大暴雨灾害的决策部署。

(2) 研究部署全区应对特大暴雨灾害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 组织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 指导协调特大暴雨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完成市防指、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2.2 办事机构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防汛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

(1) 落实区防指对应对特大暴雨灾害工作的部署安排。

(2) 组织研判发布全区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

(3) 组织实施全区应对特大暴雨工作的督查。

(4) 通知各成员单位做好值班工作。

(5) 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开展特大暴雨防灾减灾工作的动态宣传，组织协调“碑林发布”媒体积极开展特大暴雨内涝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协助市委宣传部开展特大暴雨内涝新闻发布会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特大暴雨内涝期间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及正面宣传引导，对重特大舆情牵头组织协调，及时上报处理。

区人武部：负责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在防汛抢险时的组织、调配和安排等工作。

区发改委：及时与市发改委沟通联络，协调电力有关单位，开展特大暴雨内涝紧急情况下的供电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督导辖区学校、幼儿园落实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防御措施；督导各学校、幼儿园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及时请示市教育局，按照规定和要求，指导辖区学校、幼儿园实施停（复）课。

区科工局：督促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制定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肉菜保障应急预案；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要求，督促相关商贸企业、单位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协调运输单位开展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人员物资转移的运输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对特大暴雨内涝期间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核拨，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汛工作；按照市局相关规定，配合做好防汛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建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房屋建筑

抢险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主管物业小区、老旧房屋、在建工地和地下工程设施的防御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负责联系装载机、挖掘机等重型机械，作为深水救灾之用。

区城管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道路桥梁抢险应急预案；参与区防指特大暴雨内涝灾害的预测、会商和研判，落实区防指的相关城市防洪排涝措施和指令；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区管道路桥梁排涝、抢险工作；负责配合市城管局、市排水集团组织开展市管部分的排涝、抢险工作；当城市道路积水达到25cm时，上报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通知交警碑林大队，联合交警碑林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并疏导交通。

区文旅体局：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景区景点及时闭馆；督促管辖范围内景区景点、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建立与市文旅局、西安城墙管委会的防汛应急联络机制，配合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医疗救援应急预案；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特大暴雨内涝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

的防治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衔接区人武部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特大暴雨期间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在特大暴雨期间，督导各防汛成员单位及各街道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按有关规定和灾害影响范围，通知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及时撤离施工工地人员。

公安碑林分局：建立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处置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负责协调市公安局，提供辖区内视频监控实时图像共享，及时向区防指提供内涝点实时信息；特大暴雨期间，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安全撤离或转移工作，做好灾区治安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协助做好特大暴雨期间受灾人员的转移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制定并启动实施特大暴雨内涝期间交通疏导应急预案；建立特大暴雨内涝灾害交通应急处置机制，提前做好警力预置，提前对道路低洼路段开展管控隔离措施；负责协调市交警大队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屏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在应急

响应期间，指导、协助车辆避险停放，及时对道路上被困人员、车辆开展抢险救助工作。

碑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部署消防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协助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响应区级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并启动实施本单位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预案重点突出群众转移路线、安置点，老弱病残孕群体的救助、转移组织内容）。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抢险处置，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排涝抢险工作，同时协助辖区地铁站点开展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做好辖区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工作组），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各工作组相互协作，分工负责承担特大暴雨期间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区域抢险救灾、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和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

应急工作组主要包括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保障组、安置保障组、交通保障组、电力保障组、通信协调组、医疗救治组。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等单位配合，联合负责碑林区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

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区防指，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

（2）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发改委、区商务（交通）局等单位配合，负责研究制定碑林区新闻发布方案，依托“碑林发布”媒体及时开展新闻报道、舆情收集研判、舆论引导；协调市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预警预报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碑林分局、区城管局、交警碑林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负责雨情、水情、灾情等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接收上级预警预报信息，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工程抢险组

根据灾情类型，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抢险工作。区城管局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市容园林的抢险工作，及时协调市城管局组织关闭地下人行通道，配合市城管局、市排水集团组织开展市管部分的排涝、抢险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市电力单位开展辖区供电设施抢险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的抢险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停车场；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配合市文旅局、西安城墙管委会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区商务（交通）局负责组织辖区工商贸企业暂停营业开展工程抢

险自救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商场，妥善安置受困人员；区科工局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工作。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和工作，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

（5）救援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道、区人武部、公安碑林分局、区卫健局、碑林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配合，遵循有关规定，承担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受灾群众的救援工作。

（6）安置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受灾街道、公安碑林分局、区教育局、区商务（交通）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等单位配合，负责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地面沉降灾害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及时组织辖区学校、幼儿园立即停课、停学，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组织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疏散街面人员就近转移至安全位置。

（7）交通保障组

由区商务（交通）局牵头，公安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等单位配合，负责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制定灾区群众的转移路线，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及时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内涝路段，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助上级部门

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地铁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8）电力保障组

由区发改委协调电力单位做好应急电力的保障工作。

（9）通信协调组

由区科工局负责及时协调通信单位，开展抢险期间的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工作。

（10）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充分利用辖区医疗救护资源，积极协调市卫生健康委，最大程度地调用医疗物资，做好灾区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的联系，掌握降雨预报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的发展变化，并及时将监测信息反馈至区防汛办，做好适时启动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3.2 预警

根据气象部门雨量预报预警或监测信息，将出现 1 小时降雨量达到 60mm 以上，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140mm 以上，或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250mm 以上的强降水时，发出特大暴雨预警信号。

（1）发布权限

区防汛办根据市防汛办、气象局发布的特大暴雨预警信息，及时向受影响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并报区防指。

（2）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手机、网络、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发布对象

预警发布对象为全区社会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社区、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特殊场所应进行针对性的提前预警。

（4）信息反馈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汛办。

（5）预警解除

区防汛办根据市防汛办、气象局发布的预警解除信息，结合辖区防汛工作的完成情况，及时向预警信息接收单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并告知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继续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启动

当区防汛办收到市防汛办、市气象局发布的特大暴雨预警或碑林区发生特大暴雨突发事件后，立即提出启动特大暴雨应急响应建议，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特大暴雨应急响应的命令，同时上报市防指，区防指总指挥长进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全员到岗进行抢险和撤离安置

工作，区防指副总指挥长、指挥长、秘书长协助总指挥长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区防汛办及时收集辖区汛情、险情、灾情并及时汇报，由区防指总指挥长决策，各防汛成员单位根据预案，对辖区内受灾区域开展防汛抢险工作，并及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请求。

4.2 应急响应行动

4.2.1 特大暴雨内涝应急响应行动要点

(1) 开展广播宣传：协同市级相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新媒体、短信等媒介，播报预警信息，宣传防灾避险知识，开展防汛动员。

(2) 关闭地下空间。关闭全区所有地下停车场、商场、广场，并疏散人员至就近楼房高层建筑内，做好防倒灌工作。

(3) 关闭地铁站点。各街道办事处配合地铁站点工作人员疏散乘客至就近楼房或高层建筑内，做好防倒灌工作。

(4) 隔离下穿通道。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撤离人员。

(5) 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

(6) 疏散户外人员。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疏散街面人员，就近转移至安全位置。

(7) 交通临时管制。做好街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

(8) 做好生命线巡查。加强对水、电、气等管线的巡查，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9) 停止户外施工。暂停房屋等在建工程施工，高空作业人员、在建工地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及时撤离到安全场所躲避，并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电源。

(10) 做好停课工作。全区范围内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课，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1) 做好停业工作。全区营业场所暂停营业，各类会展、交易场所、商业步行街、露天活动等暂停举办。

(12) 做好救济保障。妥善安置群众，调运生活保障物资，做好安置点群众的生活保障。

4.2.2 应急工作组响应行动

(1) 综合协调组：负责碑林区城区特大暴雨紧急情况下防汛排涝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参与有关洪涝灾情统计、核查并上报区防指，负责信息收集，上传下达，向其他各组传达区防指的指挥调度指令。

(2) 宣传报道组：负责研究制定碑林区新闻工作方案，依托“碑林发布”媒体及时开展新闻报道、舆情收集研判、舆论引导；协调市委宣传部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负责雨情、水情、灾情等的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接收上级预警预报信息，为全区防汛排涝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工程抢险组：区城管局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道路桥梁、市容园林的抢险工作，及时配合市城管局组织关闭地下人行通道，配合市城管局、市排水集团组织开展市管部分的排涝、抢险工作；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市电力单位开展辖区供电设施抢险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的抢险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停车场；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配合市文旅局、西安城墙管委会开展市管旅游景区、景点、西安城墙的防汛抢险工作；区商务（交通）局负责组织辖区工商贸企业暂停营业开展工程抢险自救工作，及时组织关闭地下商场，妥善安置受困人员，区人社局配合市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抢险工作；区科工局组织协调通信单位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工作。

(5) 救援保障组：承担以抢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开展受灾群众的救援工作。

(6) 安置保障组：负责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地面沉降灾害危险区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及时组织辖区学校、幼儿园立即停课、停学，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组织关闭景区，疏导游客、疏散街面人员就近转移至安全位置。

(7) 交通保障组：负责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制定灾区群众的转移路线，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及时封闭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内涝路段，做好街

面车辆的交通疏导和指引工作，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行驶并做好紧急避险，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协助上级部门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地铁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8）电力保障组：协调电力单位做好应急电力的保障工作。

（9）通信协调组：负责及时联络通信单位，开展抢险期间的应急无线通信保障工作。

（10）医疗救治组：负责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充分利用辖区医疗救护资源，积极协调市卫生健康委，最大程度地调用医疗物资，做好灾区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

4.3 应急结束

当气象台解除有关特大暴雨预警信号且汛涝灾害逐步减轻或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急响应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区防指宣布应急响应解除的命令，辖区防汛工作转入常态管理，具体措施如下：

（1）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下沉一线，勘察实情，组织做好本行业的灾后恢复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继续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帮助群众做好返迁工作。

5 后期处置

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后，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公安碑林分局、区科工局、区教育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

程修复、恢复生产、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5.1 救灾

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后，区防指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尽快研究制定灾后救助方案，受灾区域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落实有关方案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辖区街道办事处联合区民政局对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协调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区卫健局负责调配医疗技术力量，抢救受伤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5.2 水毁工程修复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遭到严重破坏的防汛、交通、供水、电力、通信等工程进行修复。

5.3 灾后重建

受灾后，区财政局应当积极筹措资金，会同有关单位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灾情，争取支持。各街道办事处要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进行灾后设施修复，开展重建工作。

5.4 抢险物资补充

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对所用的防

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料消耗清单，及时采购补充，更新老旧物资，确保下次汛前补充到位。

5.5 调查与总结

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受灾区域，开展灾后调查工作，认真对受灾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地分析总结，积累经验，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工作。区防汛办及时将本辖区内的防汛抢险工作总结上报市防汛办。

6 保障措施

6.1 技术与制度保障

区防指以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为技术支持，提高城市内涝抢险应急情况下的指挥调度；区住建局、区商务（交通）局、区城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技术支持保障；同时加强与市防汛办的沟通联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市防汛办请求联络市防汛专家库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完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制度、汛情会商研判发布机制、应急响应制度，形成上下衔接、左右互通、指挥顺畅、覆盖全面的防汛制度机制。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当发生特大暴雨内涝灾害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有保障通信畅通的责任。应通过网络、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方式保证通信与信息畅通。

（2）区科工局要积极与公共通信运营部门联系，启动通信

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的畅通；必要时，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备、配备卫星电话，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3 抢险与救援保障

（1）区防指、各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和受汛情威胁的其他单位，建立防汛应急救援队伍，并经过城市内涝灾害救援知识培训，储备常规防汛抢险物资和救生器材。辖区存在高灾害风险低洼片区的街办要组织强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制定受灾群众撤离专项应急预案。

（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的义务。防汛抢险队伍包括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救援队伍以及各企事业单位防汛救援队伍，此外，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也是防汛救援的重要力量。在防汛期间，区防指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救灾工作。

6.4 供电与运输保障

（1）区商务（交通）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做好应急交通管制工作，及时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必要时提供警车引导，确保抢险车辆优先通行。

（2）区发改委协调电力部门为抢险排涝救灾和应急救援现

场提供临时用电；区防汛办以及各成员单位配备的防汛应急物资中包含应急发电机，为防汛救援提供一定的电力保障。

6.5 治安与医疗保障

(1) 公安碑林分局主要负责做好城市内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区卫健局负责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开展医疗保障，负责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6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单列防汛资金，为防汛救援工作提供保障。各防汛成员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掌握防汛物资存储情况，并及时充沛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增加手套、敲击锤、软尼龙绳子（粗细兼备）、头盔、救生衣、皮划艇等人员救生物资方面的配备。

区民政局应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资金，用于辖区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6.7 应急避灾场所保障

区民政、住建、城管、应急等有关部门协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防汛工作要求，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必须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当区防指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

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区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1) 预案实施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区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实际编制相应的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

(2)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及各成员单位应通过各种形式宣传防汛，区防汛办负责组织区级层面宣传、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应组织行业领域、居民群众开展防汛宣传、培训。

(3)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以保证培训质量。

7.2 演练

区防汛办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内涝灾害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应急演练工作。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市

防指。

8 奖惩

区防指负责考核特大暴雨内涝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对应急响应过程中，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或避免事件损失，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未完成任务、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时机导致干旱灾害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干旱灾害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